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1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ETF(场内简称：港股信息技术ETF)
基金主代码	159131
申购赎回代码	15913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13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增加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详见届时公告。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申购业务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简称RTGS)模式；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申购后，如交易记录已勾单且申购资金足额的，登记机构在 T 日日间实时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交收；T日日间未进行勾单确认或日间资金不足的，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根据资金是否足额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2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人T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受理后，由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和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2日内通过登记机构的代收代付平台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现金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现金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于T+1日(指开放日)后3个港股通交易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港股通相关规定有变更、港股通暂停交易或交收、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或港股通每日额度、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限制等情况，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处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可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系统等情况，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1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0月18日发布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11月10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7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8
3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0
4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51
5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1
6	华宝中证全指农牧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2
7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3475
8	华宝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3476
9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942
10	华宝中证稀有金属主题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943
11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7140
12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7141
13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22826

二、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20；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折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65,784,763.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329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531,569,526.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6164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5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华宝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2080；场内简称：自由现金；扩位证券简称：300现金流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1月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1、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1: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为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2、拆分结果

份额折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

份额折分权益登记日(2025年11月7日)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的本基金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56,378,600.00份，拆分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158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312,757,200.00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6079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2025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2、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1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场内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则投资者只能在二级市场卖出场内份额。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场内简称：价值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代码：5013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39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期间为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7日17:00止，审议《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9日发布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7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23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6)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会议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

六、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则本次通讯方式开会视为有效。

2、《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联系人：曹怡晨

联系电话：021—38505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网址：www.f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会议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或400-820-505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一：《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条款、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方案请见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实施变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二：《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0月25日成立并正式运作。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等事宜。

《关于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变更正式实施的具体时间，具体安排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次合同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变更方案要点

(一)调整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相关内容：

在"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增加如下条款：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增加如下条款：

"七、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若将来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进行运作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履行相关程序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A类份额场内赎回费率与场外赎回费率相同。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A类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6个月	0.50%
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	0.25%
大于等于1 年	0

注：此处一月按30日计算，一年按365日计算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C类份额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50%
大于等于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